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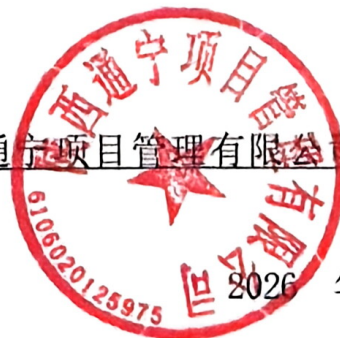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农村公路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前期服务技术报告编制（工程量清单编制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前期服务技术报告编制（工程量清单编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

2026 年 3 月 25 日